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9〕25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9年4月12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办学层次，加快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建设步伐，在现有的学科、科研、教学等团队基础上，通过优化整合学校资源，组建各类学术团队。为推进团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队是作为学校内涵建设的基本着力点和基本执行单位。通过实施团队建设，进一步凝练方向，增强特色，明晰主线，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推动学校各项工作的发展。

第三条 团队建设分类进行，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采用目标管理以及动态调整等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团队过程考核，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学校各类团队良性发展。

第四条 团队建设目标对标国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助力学校加快推进广油粤港澳大湾区石化产业技术研究院和面向茂名石化产业融合创新体系建设。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团队实施分类建设，具体包括科研创新团队、教学团队两类。

(一) 科研创新团队是以学校总体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依据，在合作与协作的基础上，具有鲜明特色的创新目标、良好的研究基础、科学合理的发展方向以及稳定的工作条件，由高水平的带

头人和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组成，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具备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或者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可以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支持的优秀科技创新群体。

（二）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资深教授或富有教学经验，热衷于教书育人的教师为负责人，以专业、课程（群）、实践教学平台、产业学院和公共实验服务平台为建设内涵和平台，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及良好的合作精神、年龄结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

第六条 各类型团队分级建设，具体分为重点团队、重点培育团队和培育团队三个级别。

第七条 团队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方式，管理过程实行动态调整，经年度检查成绩排序，经费支持额度以及所在梯次均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根据学校发展建设方案，各类团队自行组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及对口管理部门审核，符合基本条件者，由校学术委员会论证评审，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批团队名单，学校与依托单位、团队负责人签订团队建设任务书，方可确认立项。

第九条 团队设负责人1名，人选可以是本校在编在岗的教师、特聘院长或者柔性引进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副高且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团队负责人要求德才兼备、在国内同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凝聚力。

第十条 原则上同一类型的团队人员不得交叉重复。

第十一条 团队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团队成员变动等，负责人应及时向上级提交人员调整的书面报告，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及时进行相应人员调整。

第十二条 团队建设周期统一为三年。建设期满，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工作奖励，具体奖励办法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书育人工作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列入本办法管理范畴，具体内容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三章 经费资助与考核

第十五条 团队建设经费依据学校总体布局、学科特点、实验需求条件以及学校财政预算逐年投入。

第十六条 团队经费资助方式

第一类，重点团队及重点培育团队，分别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

第二类，培育团队不事先投入经费，但期满考核若达到重点团队或重点培育团队建设目标任务，则给予相应奖补及晋级。

第十七条 团队经费下达方式

建设经费的下达依据团队完成年度阶段性指标的情况进行安排。根据团队建设重要成果，设立团队业绩成果工作量池，依照各团队工作量在其中的占比，作为建设经费下拨的依据之一。

建设期满团队评定为“合格”及以上，若已下达经费因中途调整没有达到团队三年建设总经费，则补全三年建设总经费。

第十八条 团队数据纳入学校状态数据共享与管理系统，需及时填报，定期更新。每三个月向管理部门提交一次书面汇报，半年进行会议检查，年终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建设期满后，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审计和验收。

第四章 经费安排与开支范围

第二十条 团队建设经费由学校具体安排。具体投入情况见各类团队的实施方案。以下项目资金纳入学校投入团队建设经费统计范畴，具体包括：广东省专项资金（含创新强校工程、“一事一议”项目以及“冲补强”提升计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共建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等，其中普通校级科研、教研项目等除外。

第二十一条 团队经费开支范围

（一）条件建设费

条件建设费主要包含以下费用：设备费（含设备安装及维护费、易耗品购置与维修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工作条件改善等产生的费用（含实验室改装费）、购买学术图书资料、计算机软件等。以上各项经费不设比例限制，各团队可根据自身建设的实际需要，合理合法支出各项费用。

（二）业务费

数额不超过总经费的50%。其中人员费用不超过总数的15%（只用于非学校在岗人员）。具体包括：

1. 项目前期申请、可行性论证；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验收评审；财务审计监督、核算；成果鉴定、成果推广、宣讲；数据统计、项目工作布置等方面的支出费用。

2. 劳务费、专家网络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省级及以上级别的专业评估、认证所需费用等。

3. 会议费、学术交流（报告）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论文（教材、著作）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资料费、翻译服务费、数据采集费、协作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费（租车费）、通信费、审计费、手续费、资料档案保管费、省级及以上课程的评审费、正式出版教材的鉴定/评审/评奖费、学生学科竞赛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经费报销审批程序参照学校经费支出审批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科研（教学）经费管理规定，由团队负责人统一支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入选团队在人才培养方面（国内外进修、访学、岗位聘任等）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入选团队在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各类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

第二十六条 在科研实验用房方面，将按照团队组建情况分配，确保每个团队都有固定的科研场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团队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团队建设工作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由监察处、审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研处、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学校办公室、财务处、网络与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监督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相关团队各个建设阶段的监督检查工作，网络与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为团队监督提供大数据支撑，审计处、监察处按监督小组的意见进行督导。

第二十八条 监督工作内容

（一）依据学校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推进学校团队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二）检查督导团队依托学院、团队管理单位落实团队建设责任及工作目标；

（三）定期公布学校团队建设开展情况；

（四）监督团队资源分配情况及团队经费使用情况；

（五）要求团队建设工作执行落实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九条 监督小组依据团队建设成效进行监督，按团队建设阶段分为建设阶段监督、推进阶段监督、考核评审阶段监督；监督小组根据不同的阶段实施动态监督。

第三十条 监督小组督办方式

（一）通报：设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各单位团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二）函询：如所在单位团队建设不规范不达标，函件通知

相关负责人，并责成相关人员进行说明或整改；

（三）约谈：所在单位团队建设工作进度缓慢，或有其它与学校团队建设管理不符合的行为，约谈相关负责人；

（四）人员调整：对建设质量较差的团队负责人进行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科研处、教务处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团队建设实施方案，并进行对口管理，负责团队的申报、运行、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暨关键教学岗位管理办法（修订）》（广油〔2017〕84号）、《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优秀学术团队建设暨关键学术岗位人员聘任管理办法》（广油〔2018〕47号）的延续，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汪青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